

# 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 关于对高职称、高学历（学位）教师 实行奖励及服务期制度的规定

为进一步强化学校内涵建设，优化师资队伍职称结构、学历结构，提高师资队伍整体水平，激励和稳定高职称、高学历（学位）优秀人才，根据学校发展现状，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的实施对象为以下两类：

1. 学校在编在岗，受聘专业技术副高岗位，通过评审获得教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

2. 学校在编在岗，通过在职进修研究生（所学专业与本人从事的专业及岗位相符）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

第二条 教师在晋升获得教授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在职进修研究生获得博士学位后，与学校签订服务期协议书，自获得教授任职资格或博士学位证书并被聘任到学校相应岗位起为学校服务 8 年（不超过本人的法定退休年龄）。

第三条 教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或博士学位获得者应完成所在岗位的教学、科研工作任务，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在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师资队伍建设中发挥带头作用。

第四条 为调动获得教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和获得博士学位人员教学科研工作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学校对在服务期内受聘于相应岗位的人员发放一次性奖励津贴。

第五条 对获得教授任职资格，受聘于学校相应岗位的人员，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1. 45 周岁及下（含 45 周岁）取得教授资格人员，给予 2 万元奖励。

2. 45 周岁以上——55 周岁以下（含 55 周岁）取得教授资格人员，给予 1.5 万元奖励。

3. 55 周岁以上取得教授资格人员，给予 0.5 万元奖励。

第六条 对博士研究生或获得博士学位人员按以下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

1. 35 周岁及以下（含 35 周岁）取得博士学位者，给予 2 万元奖励；

2. 35 周岁以上——45 周岁以下（含 45 周岁）取得博士学位者，给予 1 万元奖励；

3. 45 周岁以上取得博士学位者，给予 0.5 万元奖励。

年龄的计算以获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上级文件、取得博士学位证书的时间为起算时间。

第七条 对于在服务期内人事关系离开学校的人员，学校将按照比例追回未服务年限的奖励款。

第八条 教授、博士可同时享受国家、省、市的其他有关奖励和资助。

第九条 以往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本规定由校长室负责解释。

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